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 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0〕6号）的规定，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。公司自2018年起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满5年，按照规定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，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厦门分所为我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6日

